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1
1.1 重要提示.....	1
2、基金概况	2
2.1 基金基本情况.....	2
2.2 基金产品说明.....	2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2
4、财务报告	4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4
5、清算情况	5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5
5.2 清算损益表.....	7
5.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7
5.4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8
6、备查文件目录	8
6.1 备查文件目录.....	8
6.2 存放地点.....	8
6.3 查阅方式.....	8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关于准予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成立，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新增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自 2025 年 9 月 6 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2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204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前，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204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不再设置锁定持有期。转型前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93,168.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东方红养老目标 2045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42	01982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592,937.76 份	3,100,230.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按照预先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长期资产配置，在严格控
------	-----------------------------

	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是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本基金在预先设定的下滑曲线范围内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首先，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基础基金池，再通过对基础基金池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情况进一步筛选，构建精选基金池，最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基金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基金经理优秀管理能力所产生的超额收益。除此以外，本基金还会综合运用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的投资策略，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债券回购杠杆策略等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8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X%×1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X%） X 取值范围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X=80 2026 年 1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X=79 2031 年 1 月 1 日-2035 年 12 月 31 日，X=75 2036 年 1 月 1 日-2040 年 12 月 31 日，X=63 2041 年 1 月 1 日-2045 年 12 月 31 日，X=3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45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68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含)起，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向投资者提示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且本基金所有类别份额已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9 月 5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7,116.27

结算备付金	797,285.68
存出保证金	28,91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06,339.28
其中：债券投资	4,731,599.83
基金投资	74,474,73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9,725.27
应收股利	13,333.85
其他应收款	540.74
应收清算款	412.09
资产合计	85,363,667.44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25.55
应付托管费	1,817.45
应交税费	1,485.49
其他负债	83,300.00
负债合计	96,028.4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9,693,168.43
未分配利润	5,574,470.52
净资产合计	85,267,638.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5,363,667.44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9 月 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696 元，基金份额 76,592,937.76 份；基金 Y 类份额净值为 1.0787 元，基金份额 3,100,230.67 份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7,116.27 元（含应计利息 1,174.90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85,080,095.78 元（含应计利息 2,877.76 元），应计货币资

金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797,285.68 元（含应计利息 314.62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210,664.79 元（含应计利息 346.03 元），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28,914.26 元（含应计利息 15.03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28,916.22 元（含应计利息 16.99 元），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仓债券市值为 4,731,599.83 元,上述持仓债券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已全部收到卖出款项。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仓基金市值为 74,474,739.45 元,上述持仓基金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卖出或赎回，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已全部收到卖出或赎回款项。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市值为 5,249,725.27 元,上述持仓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已于清算期间到期，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已全部收到款项。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余额为 13,333.85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上述股利已全部收到。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0.74 元,包括应计直销申购款利息和销售服务费返还。其中：

- 1) 最后运作日应计直销申购款利息 3.74 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 2) 最后运作日返还销售服务费余额为 537.00 元,清算期间产生返还销售服务费 38.52 元，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9、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余额为 412.09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到。

10、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 9,425.55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全部支付。

1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余额为 1,817.45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全部支付。

1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1,485.49 元，清算期间产生应交税费 8,336.9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全部支付。

1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余额为 83,300.00 元，包括预提清算律师费、预提审计费和预提信息披露费。其中：

1) 最后运作日预提清算律师费余额为 15,000.00 元, 该款项将于取得律师费发票后支付;

2) 最后运作日预提审计费余额为 15,000.00 元, 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后支付;

3) 最后运作日预提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余额为 53,3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全部支付。

5.2 清算损益表

项目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损失)	-50,695.91
1. 利息收入	2,212.70
2. 投资收益	9,642,129.41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95,076.54
4. 其他收入	38.52
二、清算费用	1,576.05
1. 银行汇划费	523.67
2. 税金及附加	1,052.38
三、清算收益 (损失) 总额	-52,271.96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净收益 (损失)	-52,271.96

注: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5.3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9 月 5 日基金净资产	85,267,638.95
加: 清算期间净收益	-52,271.96
减: 确认赎回对净值的影响	-
二、2025 年 9 月 12 日基金净资产	85,215,366.99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85,215,366.99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5 年 9 月 13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收益和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加快清算速度,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

和存出保证金尚未结息的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4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析。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审计报告
- 2、关于《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dfham.com。

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9 月 18 日